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方碳素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